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02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0207700-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培訓課程、認證、回流課程、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畫」各1份，請貴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52739號函辦理。
- 二、114年度預計辦理5梯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詳參附件1），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每梯次培訓課程閩客語文組為36小時，閩東語文組為44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 （一）年齡：年滿20歲者。
 - （二）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三、114年度預計辦理8梯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100名（詳參附件2）。

四、114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預計辦理2梯次，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80人（詳參附件3）。

五、114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教學支持機制預計規劃2階段期程申請辦理（詳參附件4）。

六、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連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6) 2133111分機178、179、192。

(二)信箱：tphht2020@gmail.com。

七、檢附114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鵬宇

電話：04-37061528

電子信箱：e-239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52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如說明四(附件2)、如說明五(附件3)、如說明六(附件4)

(A09030000E_1130152739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52739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52739_senddoc1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30152739_senddoc1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培訓課程、認證、回流課程、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
畫」各1份，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12月19日南大教育字第1130025516
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
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
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本署委託國
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114年度預計辦理5梯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詳參附件1），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每
梯次培訓課程閩客語文組為36小時，閩東語文組為44小
時，報名資格如下：

(一)年齡：年滿20歲者。

(二)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四、114年度預計辦理8梯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100名（詳參附件2）。

五、114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預計辦理2梯次，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80人（詳參附件3）。

六、114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教學支持機制預計規劃2階段期程申請辦理（詳參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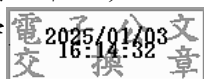
七、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連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6) 2133111分機178、179、192。

(二)信箱：tphht2020@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客家委員會、國立臺灣圖書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

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113.11.7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辦公室

肆、報名資格

一、閩南語文、客語文：

- (一)年齡：年滿二十歲者。
- (二)並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1. 閩南語文：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2. 客語文：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二、閩東語文：年滿二十歲，並具備閩東語文能力者。

伍、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 (一)限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tphht/training>

(注意：報名時所填之地址，請填寫「通訊地址」，以利教材寄達)

- (二)請將報名應檢附之相關資料電子檔，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注意：由於報名資料上傳後無法再進行修改，請務必自行檢核資料無誤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參閱附件範例)。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語言能力證明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或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備註：本項閩東語文組免附。)

3. 最高學歷證明

4. 其他相關證明(若無則免附)

(1) 高中、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2) 中等學校教師證、國民小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

二、作業期程：

梯次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第 4 梯次	第 5 梯次
課程方式	線上	線上	線上/實體	線上/實體	線上
語別	閩南語文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閩南語文 客語文	閩南語文 客語文	閩南語文 客語文
人數上限	200 名	200 名	140 名 閩南語 70 人 客語文 70 人	130 名 閩南語 70 人 客語文 60 人	200 名
報名日期	2/24-3/3	4/28-5/5	6/23-6/30	8/11-8/18	11/3-11/10
資格審查 結果公告	3/10	5/12	7/7	8/25	11/17
行前通知 教材寄發	3/12	5/14	7/9	8/27	11/19
上課視訊 設備測試	3/21	5/23	7/21	9/5	11/28
培訓課程 日期	3/22 3/23 3/29 3/30 4/12 4/13	5/24 5/25 6/7 6/8 6/14 6/15 6/21 (閩東語)	7/22 7/23 7/24 7/25 7/28 7/30(臺南實體)	9/6 9/7 9/13 9/14 9/20 9/27(臺北實體)	11/29 11/30 12/6 12/7 12/13 12/14
寄發完訓 研習證明	4/25	7/4	8/13	10/9	12/26

備註：7/30(臺南)、9/27(臺北)實體課程為「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教學演練」，敬請學員自備「筆電」、「延長線」以利參與課程。

陸、培訓課程內容與時數

一、閩南語文、客語文組：

(一) 全程參與組(共 36 小時)：核發 3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二) 部分抵免組(共 26 小時)：具有「高中、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得於網路報名時，點選申請部分抵免，可抵免 3 門科目，共計 10 小時，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修習，核發 2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語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全程參與組	部分抵免組
閩南語文、客語文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音韻書寫與詞彙語法教學	4	4
		文化回應之本土語文課程設計	4	4
	教學基礎課程	課綱解讀與轉化	3	3
		青少年學習輔導	2	2
	教學方法課程	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抵免課程
		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抵免課程
		教材教法	4	4
		本土語文學習評量	2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3
		性別平等及專業倫理相關法規	2	抵免課程
	教學實踐課程	教學演練	4	4
	共計	11 門課	36 小時	26 小時

二、閩東語文組：

(一) 全程參與組(共 44 小時)：核發 4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二) 部分抵免組(共 38 小時)：具有「高中、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得於網路報名時，點選申請部分抵免，可抵免 4 門科目，共計 11 小時，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修習，核發 38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語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全程參與組	部分抵免組
閩東語文	語言能力課程	拼音原理解析	2	2
		書寫系統教學與運用	2	抵免課程
		口語表達與應用	2	抵免課程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音變與文白異讀解析	4	4
		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4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2
教學基礎課程	課綱解讀與轉化	3	3
	青少年學習輔導	2	2
教學方法課程	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6
	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2
	教材教法	4	4
	本土語文學習評量	2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3
	性別平等及專業倫理相關法規	2	抵免課程
教學實踐課程	教學演練	4	4
共計	15門課	44小時	38小時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報名時請審慎選擇是否申請抵免課程，培訓課程開始後**不再變更**上課組別。
- 二、培訓課程資格審查通過者，於課程開始前一至二週，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以及郵寄培訓課程教材，**敬請務必收取 e-mail，並留意郵寄包裹收件。**(行前通知內含課程表、視訊連結、課程規範、課前準備、學員編號，可先行參閱參考版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bvMUo6Gygpn8B2E8MEng4ru7BA9M6xR>)。
- 三、本培訓課程使用 Google Meet 平台於線上上課，請務必準備良好的網路環境、視訊設備(電腦/筆電，及耳機麥克風)上課，具備基本電腦資訊使用能力為佳，不建議使用手機上課。
- 四、參與培訓課程期間，每日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必須簽到一次，凡未在時間內簽到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有任一科目缺課者，無法取得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 五、培訓課程結束前已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可協助登錄研習時數。
- 六、取得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應於研習時數證明核發日起**2年內**，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考試。認證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合格證書」。
- 七、認證考試之期程及相關規定，請另前往官網-表單下載，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認證實施計畫**」。

八、培訓課程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另行於官網(<https://ipse.kl2ea.gov.tw/>)、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PHHT>)公告通知補課日期。

附件：上傳報名資料範例

上傳報名資料說明：

1. 請參照以下順序排列，將檔案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語言能力證明(中高級以上)，本項閩東語文組免附。

(3) 最高學歷證明

(4) 其他相關證明(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無則免附)

*請自行檢視備妥報名資料再至網站報名。報名資料經上傳報名系統後，系統無法再次修改上傳報名資料，若有缺件情形將無法補件，審查時視為不符合報名資格。

2. 如何使用 Word 檔案格式轉換為 PDF，可參考本計畫辦公室編制之「資訊增能資訊手冊」第 26 頁：<https://ipse.kl2ea.gov.tw/tphht/download>

(表單下載 2023-09-05 資訊增能資源手冊)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語言能力證明(中高級以上)

臺教社(四)字第

號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茲證明臺端參加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已達下列級別合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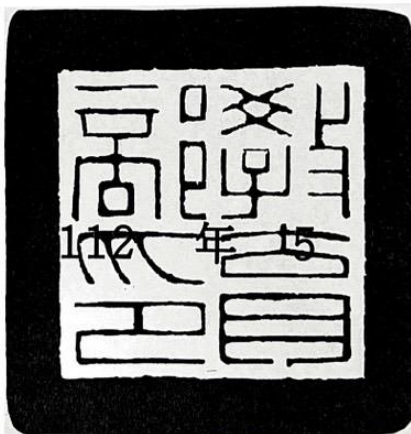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A234567890

級別：中高級

測驗日期：112年3月5日

部長潘文忠



中華民國

112年15

22日

三、最高學歷證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98) 高師大學字第0283號
學號：

陳筱玲 生於中華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在本校 教育 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 予
教育學學士學位

此證

樣本

院長 王政

校長 蕭嘉南



中華民國 玖拾捌 年 陸 月

日

核對者：



四、其他相關證明(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無則免附)



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 認證實施計畫

113.10.30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辦公室

肆、認證報名資格

- 一、參與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培訓課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取得研習時數證明，依證書發證日期起算 2 年內，可報名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考試。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課程時數免修作業原則」，符合資格並向本計畫申請免修並經審核通過者，可報名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考試。
- 三、認證考試內容為筆試評量及教學演示評量，認證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培訓於 114 年度辦理 8 梯次認證作業，並採網路報名，說明如下：

- 一、辦理梯次：

梯次	線上報名 (含繳交教案) 日期	紙筆測驗/ 教學演示評量 日期	語別	紙筆測驗/教學演示評量 地點
----	-----------------------	-----------------------	----	-------------------

1	1/7 (二) 至 1/13 (一)	2/15 (六)	閩南語 客語文	國立臺南大學
2	2/18 (二) 至 2/24 (一)	3/15 (六)	閩南語 客語文	臺中市 (地點另行公告)
3	3/25 (二) 至 3/31 (一)	5/3 (六)	閩南語 客語文	臺北、新北地區 (地點另行公告)
4	5/20 (二) 至 5/26 (一)	6/28 (六)	閩南語 客語文	臺中市 (地點另行公告)
5	6/24 (二) 至 6/30 (一)	7/19 (六)	閩南語 客語文 閩東語 (口試評量預定 7/12 舉行)	臺北、新北地區 (地點另行公告)
6	7/22 (二) 至 7/28 (一)	8/23 (六)	閩南語 客語文	國立臺南大學
7	9/23 (二) 至 9/29 (一)	10/18 (六)	閩南語 客語文	臺中市 (地點另行公告)
8	10/21 (二) 至 10/27 (一)	11/15 (六)	閩南語 客語文	宜蘭縣 (地點另行公告)

二、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以 100 名為原則，依實際情形增減之。

三、報名方式：限採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s://ipse.k12ea.gov.tw/tpht/accreditation>），一律不接受郵寄紙本與現場報名。

四、認證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名單最晚於紙筆測驗日前三週公告；認證合格名單公告日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核定日期為主。

陸、認證考試內容

一、筆試評量：

- 1、共計單選題 50 題。總評量成績 100 分。
- 2、自 114 年度起，本認證計畫取消筆試教案評量項目，然考生仍須於報名時上傳教案，供教學演示評量使用，且該教案一經報名上傳即不得修改或臨時撤換。

二、教學演示評量：

- 1、前項筆試評量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可參加教學演示評量。教學演示評量時間為 10 分鐘，學員一入場即開始計時。
- 2、教學演示評量將由專家學者現場評分後，依教學演示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
- 3、為呈現並評量教學演示評分尺規中「板書」項目，考生需於教學演示時於黑板書寫相關教學內容。
- 4、教學演示評量不提供演示者數位媒體相關設備（如：筆電、平板、網路連線等設備），參加學員若有需要請自行攜帶。
- 5、本項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認證合格，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

三、閩東語文口試評量：

- 1、口試評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
- 2、口試評量、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皆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

柒、其他注意事項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認證補辦事項，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

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 回流課程實施計畫

113.11.19 修訂

壹、辦理依據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下之回流課程。

貳、辦理目的

- 一、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專業知能。
- 二、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

參、參加對象

-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職「本土語文」之教學人員。
(含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
- 二、具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合格證書」者或「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合格證書」者。
- 三、具備「各縣市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研習時數證明」者或「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研習時數證明」者。

肆、報名人數

- 一、閩南語文、客語文：全年度辦理兩梯次，每一梯次閩南語文組 50 人、客語文組 30 人，各組別備取 10 人。
 - 二、閩東語文：全年度辦理一梯次 20 人，備取 5 人，報名參訓未達 5 人不開班。
- ※因報名人數有限，將依參、參加對象資格之優先順序，錄取參與人員。

伍、報名日期

- 一、第一梯次(閩南語文、客語文)：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 二、第二梯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9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陸、報名方式

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https://ipse.k12ea.gov.tw/tphht/reflux>)，流程如下：

- 一、前往網站→回流課程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線上報名。
- 二、請至報名系統上填報之個人信箱收取信件，系統將自動寄信通知報名序號。
- 三、主辦單位將審核報名資格，敬請靜候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四、審查結果：第一梯次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前公告；第二梯次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前公告。請自行至本計畫官網最新消息查看，恕不個別通知。

※官網網址 <https://ipse.k12ea.gov.tw/news>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PHHT/>

柒、課程日期

一、第一梯次

線上課程：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

實體課程：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9 時 30 分至 16 時。

二、第二梯次

(一) 閩南語文、客語文

線上課程：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10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

實體課程：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10 時至 16 時 30 分。

(二) 閩東語文

線上課程：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10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

114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

捌、辦理地點

一、線上課程使用 Google Meet 平台。

二、實體課程第一梯次於臺中地區辦理；第二梯次於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辦理。

(線上課程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實體課程教室地點，將於課前一週寄發行前通知)。

玖、課程時數與課程表

閩南語文、客語文：每梯次課程時數 10 小時(線上課程 5 小時，實體課程 5 小時)。

閩東語文：辦理一梯次，線上課程 10 小時。

一、第一梯次-閩南語文、客語文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8月5日 (星期二)	10:00-12:00	AI時代媒體素養與語文領域教學	線上課程 Google Meet
	14:00-17:00	語文領域問題導向課程設計	
8月9日 (星期六)	09:30-11:30	資訊科技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實體課程 台中地區
	11:30-13:00	午休時間	
	13:00-16:00	教材共備與實作(分語別授課)	

二、第二梯次-閩南語文、客語文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11月1日	10:00-12:00	AI時代媒體素養與語文領域教學	線上課程

(星期六)	14:00-17:00	語文領域問題導向課程設計	Google Meet
11月8日	10:00-12:00	資訊科技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實體課程 國立臺南大學 (府城校區)
(星期六)	12:00-13:30	午休時間	
	13:30-16:30	教材共備與實作(分語別授課)	

三、第二梯次-閩東語文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11月1日	10:00-12:00	AI時代媒體素養與語文領域教學	線上課程 Google Meet
(星期六)	14:00-17:00	語文領域問題導向課程設計	
11月2日	09:00-12:00	閩東語文口語表達與教學應用實務	
(星期日)	14:00-17:00	閩東語文教學法與資訊科技應用	

拾、回流課程結束前已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且全程參與本課程者，可協助登錄研習時數。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及同意報名之權利。(報名成功者不代表已錄取，主辦單位保有參加資格審核之權利)。
- 二、主辦單位得視需求協助代訂午餐，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計畫之官方網站上公告周知。

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

教學支持機制實施計畫

113.11.19 修訂

壹、辦理依據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下之增進教學支援老師教學專業知識與教學能力之精進作為。

貳、辦理目的

- 一、透過同儕間的交流對話座談，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教學專業知能與教學策略。
- 二、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增進學生本土語文學習的品質。

參、報名對象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代理代課教師、現職教師。

肆、辦理方式

採取「教學共備社群」模式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 一、每一社群，原則上由 3-5 名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代理代課教師或現職教師組成，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本計畫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 二、報名流程如下：
 - （一）請至本計畫網站 <https://ipse.k12ea.gov.tw/tphht/counseling>
 - （二）教學支持輔導報名→填寫報名資料→送出→完成報名。
 - （三）完整完成報名者，主辦單位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Google Meet 連結。
 - （四）教學共備社群以 Google Meet 線上方式進行，社群每次進行時間約 2 小時，並視當次社群主題數量多寡增減之，請於辦理時間準時出席。
 - （五）由主辦單位安排具備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社群引導人。

伍、報名與辦理時間

報名時間	辦理時間	主題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3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9 時止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班級經營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文本解析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9 時止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班級經營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課程設計

※上述辦理時間，得依實際邀約社群領導人情形調整之。

陸、「教學共備社群」研習結束前已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且全程參與者，可協助登錄研習時數。

柒、其他注意事項：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時間協調，將另於上班日進行聯繫。

捌、本計畫聯繫方式：

一、單位名稱：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

二、本計畫官方網站：<https://ipse.k12ea.gov.tw/>

三、本計畫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PHHT>

四、電話：06-213-1579